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汉市监处〔2022〕53号

当事人：汉中市汉水江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0648264857

住所（地址）：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汉宝路4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阮智文

2022年4月，我局联合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开展了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检查，通过到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调取年报信息以及向税务机关调取纳税证明等方式，发现该公司存在长期未经营、失联及未按规定年报等非正常经营情况。鉴于以上初查情况，我局于2022年5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开业以来，无正当理由在其登记的经营场所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且未主动向登记机关说明情况或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笔录》各一份，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未在其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2、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黑名单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3、陕西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查询该企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信息截图共二页，证明当事人自 2019 年以来未报送年度报告；

4、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汉宝路 42 号经营企业汉中宇凌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汉中市汉水江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经营情况证明，证明当事人在登记的经营地址未开展经营活动；

5、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提供的企业纳税人状态情况，证明当事人为申报纳税的非正常户。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经营相关规定。

因通过公司注册登记地址、电话及其他方式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2 年 8 月 2 日，我局通过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告栏 (<http://amr.hanzhong.gov.cn/>) 以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汉市监告字〔2022〕53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律规定的从轻或减轻、从重情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了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汉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